

附表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申報地址	依法應申報頻率	檢查機構	查核機構	申報年度	有效期限	備註
1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 (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2年1次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	112	112年11月26日至114年12月31日	
2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 (機場辦事處)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村航勤北路7號	4年1次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	112	113年1月4日至116年12月31日	
3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 (冷凍空調研發試驗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1號	2年1次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	112	112年12月24日至114年12月31日	
4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2號	4年1次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新竹市政府	112	112年12月26日至116年12月31日	
5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4號	4年1次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新竹市政府	112	112年12月26日至116年12月31日	
6	(以下空白)							
7								
8								
9								
10								

備註:請確實依「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資料填復本表。

附表2-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

[illegible]

備註：請確實依「電梯使用許可證」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資料(含保養日期)填復本表，另倘有異常情形(如使用許可證逾期、應保養未保養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附表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申報地址	場所使用執照字號	申報場所樓層	依法應申報頻率	申報年度	檢修機構或人員	合格證書證號	檢查日期	檢修結果	申報日期	消防單位受理日期	受理結果	消防單位複查結果	下次檢修申報日期	備註
1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100年桃縣工建使字第壠284號	B1F-7F	1年1次	112	呂國恩	消士證字第5142號	112年4月25日	符合	112年5月18日	112年5月19日	受理	尚未複查	113年5月前	
2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機場辦事處)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7號	無	B1F-2F	1年1次	112	呂國恩	消士證字第5142號	112年4月26日	符合	112年5月18日	112年5月18日	受理	尚未複查	113年5月前	因本建物係民國79年向交通部民航局租地自建，未申請使用執照，經洽桃園地政表示有建物謄本代表經地政事務所至現場認證過，非屬違建。
3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冷凍空調研發試驗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1號	102年桃縣工建使字第01054號	B1F-5F	1年1次	112	呂國恩	消士證字第5142號	112年4月26日	符合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20日	受理	尚未複查	113年5月前	
4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本部	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2號	71建都字第0017號	B1F-3F	1年1次	112	呂國恩	消士證字第5142號	112年4月25日	符合	112年5月22日	112年5月25日	受理	尚未複查	113年5月前	
5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本部	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4號	62竹縣建都字80	1F-3F	1年1次	112	呂國恩	消士證字第5142號	112年4月25日	符合	112年5月22日	112年5月25日	受理	尚未複查	113年5月前	
6	(以下空白)															
7																
8																
9																
10																

備註:請確實依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檢修報告書」、「檢修申報表」、消防單位之「檢修申報受理單」及相關複查紀錄表件內容填復本表，另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項次	單位名稱	用電場所地址	電話	委託之檢驗維護業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	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	檢驗方式	檢驗結果	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預定下次檢測月份	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	備註
1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04-50-1512-15-3	中友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桃市電技中字第DE502839號	112年12月2日	停電檢驗	合格	無	113年6月	每年2次	
2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冷凍空調試驗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1號	04-41-4854-11-7	聯鑫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桃市電技初字第DE602926號	112年12月17日	停電檢驗	合格	無	113年6月	每年2次	
3	經濟部標檢驗局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2號及14號	06-09-0541-0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為低電壓場所並於111年3月9日調降契約容量為48瓩，小於50瓩無需辦理相關檢驗。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備註：
1.請確實依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
2.「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倘勾選預定完成日期者，請於辦理完竣後另行通知本部。